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
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明珠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，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；

2、参股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，股东借款公平、对等；

3、参股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，公司在参股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沈向洋、陈世敏、蒋耀、沈建光

2021年1月4日